

维护新闻业性别平等 防范媒体职场性骚扰

作者 / 维护媒体独立撰稿人联盟 Dec 20, 2008 01:25:36 pm

【维护媒体独立撰稿人联盟】近期有新闻从业员之个人部落格刊登文章，点名申诉遭华社资深意见领袖**陆庭谕性骚扰**，引起强烈不快。事件迅速传遍网络论坛与电邮，引起社会哗然，造成巨大困扰与不安。

网络媒体《独立新闻在线》[追踪报道](#)此事，发现还有其他个案，而陆庭谕表示无心构成伤害，如有女生因而感到不适，他愿意向她们致歉。媒体主动追踪新闻同业面对的职场性骚扰问题，使新闻工作者面对的相关压力得以获得公开正视，值得称誉。【[点击：女生申诉遭性骚扰 陆庭谕说无心伤害](#)】

事件也暴露了，新闻职场长期性别不平等与性骚扰的问题不受重视，并以种种理由借故掩盖，造成社会支援不足、申诉管道缺乏等弱势困境，值得社会予以强烈关注。

媒体主管不应掩盖

我们吁请新闻同业团体、华团妇女组织等团体强烈关注此问题，同时呼吁新闻同业组织响应女性权益组织的要求，按照职场性骚扰防范指南建议，设立媒体同业性别平等委员会，以及媒体机构内部设立投诉管道，以便处理新闻职场性别不平等与性骚扰等问题。这也将促使媒体机构行政主管更严肃看待此类投诉，对性别不平等问题保持高度敏感，不予以逃避或掩盖；并有助于弱势者获得新闻同业充分关注与支持，追究加害者责任，藉此防范媒体职场性骚扰，促进性别平等。



新闻工作者的专业职责就是不偏不倚地报道真相，监督权力行使与维护公共利益，角色至关重要，理应获得社会尊重。然而遗憾的是，对于新闻工作者的伤害却是层出不穷。除了暴力胁迫与攻击，新闻工作者遭受性骚扰与性剥削等伤害，问题同样重大，但却深受社会忽略。这尤其对女性参与新闻专业的伤害最大，威胁职场上的性别平等，违反两性平等就业的原则，侵害基本人权。公开讨论的例子有：《当今大马》记者遭前公共工程部长三美维鲁的新闻秘书恶意粗话辱骂、槟城州议会闭路电视偷拍女性记者大腿等；这些其实只是众多实际案例的冰山一角，因为迫于各种压力和社会偏见，更多受害人多半忍气吞声、讳莫如深。

性骚扰有客观标准

不管是暴力胁迫或是性骚扰，都是对新闻专业的漠视。社会各方面，尤其是有权势的政治工作者或者资深社会领袖都应该尊重新闻专业，遵守职场性别平等规范。然而遗憾的是，马来西亚社会性别平等意识不张，法律缺乏两性平等就业保障，新闻工作者与其他职场劳动者同样面对

各种困难。

性骚扰的类型并没有统一的界定，一般认为有口头、行动、敌意工作环境三种方式，然而都是本质上造成欺凌、控制、压抑、胁迫等关系，引起强烈不快、受挫及愤怒等负面感受。判断性骚扰最核心的因素乃是违反个人意愿，造成之强迫性施为，其间还需视乎行为持续性、双方的关系、加害人动机、当时的情况以及受害者当时的感受，来决定事情的严重性。再者，也能根据加害者有无累犯纪录，以及过往不同受害者的经历作为辅助参考。

职场性骚扰的指控，包含可以按照客观程序予以检验的事实，不容许社会忽视，更不容加害者以“无恶意”、“过度热情”、“认知差异”等主观理由作为逃避的借口。
